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職務法庭制度之組織變革	5
一、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懲會，並改採一級二審制	5
二、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以公懲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與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6
三、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非法官之參 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	6
四、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懲會委員長為審 判長，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公務 懲會委員 1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8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8
二、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草案明定公懲會設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 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尚屬妥適(草 案第 39 之 2、第 39 條之 4)	8
三、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限於懲戒事件，現行條文第 5	

條應配合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5 條）	9
四、職務法庭之受命法官於行使審判權，與公懲會之受命委員 並無不同，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 法庭秩序命令之處罰方式等條文，草案增列「受命法官」 等文字，應無疑義（草案第 39 條之 5）	10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0
伍、結論	11
陸、條文對照表	12
附錄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 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3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5

摘要

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爰司法院會銜行政院、考試院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懲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另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法律效果等條文，均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本報告茲就上開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以本草案係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修法意旨可資贊同，惟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懲會後，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再侷限於懲戒事件，爰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5 條，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法官法中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並改為一級二審制之變革，涉及公懲會之職掌事項及組織編制變更，司法院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懲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另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法律效果等條文，均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案經司法院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9587 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配合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懲會，明定公懲會掌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案件，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草案第 1 條)
- 二、職務法庭移置公懲會後，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類型、合議庭成員應於本法明定，爰規定公懲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草案第 4 條)
- 三、職務法庭移置公懲會後，該庭之受命法官關於審判業務之職權與該委員會受命委員並無不同，爰於本法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法律效果等條文，均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草案第 16 條、第 17 條)
- 四、為配合職務法庭新制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草案第 24 條)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09 號，政府提案第 16341 號，108 年 4 月，頁 11。

參、職務法庭制度之組織變革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於 108 年 4 月 8 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9585 號、院臺法字第 1080085983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13681 號函會銜送本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法官法修正草案)，其中涉及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於草案總說明中共臚列 12 項之多。舉凡職務法庭之組織歸屬及審級制度、合議庭之組成及遴定、參審員之導入、職務法庭法官之兼任義務及出缺遞補、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及判決生效期間、受懲戒法官申請資遣或退休之要件、各審級及再審之訴訟程序、新舊法之適用問題，以及新制施行後原任職務法庭法官之任期，均包含之，修正層面涵蓋職務法庭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以下茲就其組織變革之重點，簡要說明之。

一、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懲會，並改採一級二審制

依現行法官法之規定，職務法庭設於司法院之下，執掌法官(含檢察官)懲戒權之行使，以及法官不服人事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審判，為一級一審制。茲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臻妥適，以及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²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法

²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參照)。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官法修正草案爰將職務法庭制度由現行之「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組織歸屬由現行之司法院改隸為公懲會。

二、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以公懲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與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配合職務法庭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法官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與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其次，考量審判業務日趨專業化，同審判系統之法官較瞭解同系統當事人法官之事務，是前開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 1 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另外，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並得連任。

三、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非法官之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

為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判決之公信力，法官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合議庭之組成除審判長及 2 名陪席法官外，尚應加入參審員 2 人。參審員參與法官懲戒案件之審判，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之一，是其產生方式及任期與職務法庭法官相同。另外，關於審判職權之行使及相關行為規範，亦應比照一般職業法官。

**四、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懲會委員長
為審判長，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公務懲會委員 1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職務法庭改採一級二審制後，法官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之 2 規定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與職務法庭第一審相同，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並得連任。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按「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法官法中關於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懲會之組織及職掌事項之變更，公懲會組織法爰配合而為相關修正，合於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贊同。

二、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草案明定公懲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尚屬妥適（草案第 39 之 2、第 39 條之 4）

依據現行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職司審理法官懲戒、法官不服人事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以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其中，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係指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法官會議決議是否違背法令之宣告，以及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檢察官懲戒事項之審理。職務法

庭移置公懲會後，有關公懲會之職掌事項即應配合修正。是以，草案第 1 條關於公懲會之職掌項目，爰修正為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案件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

其次，配合前開職掌事項之變更，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程序之規定，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就職務法庭之管轄範圍及合議庭成員，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公懲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應屬妥適。

三、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限於懲戒事件，現行條文第 5 條應配合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5 條）

按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惟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懲會後，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再侷限於懲戒案件，尚包括法官不服人事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以及法官會議決議是否違背法令之宣告，已如前述。是以，前開規定應配合修正，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案件，不受任何干涉。」，以資適用。（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四、職務法庭之受命法官於行使審判權，與公懲會之受命委員並無不同，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處罰方式等條文，草案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應無疑義（草案第 39 條之 5）

職務法庭之受命法官關於審判業務職權之行使，與公懲會之受命委員並無不同，是為期周延，草案第 16 條關於受命委員執行職務準用有關審判長之規定，以及草案第 17 條關於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處罰規定等條文，均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應無疑義。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內容係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懲會之組織及職掌事項之變更，爰配合而為相關修正。其修訂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前開草案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伍、結論

本報告茲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 二、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草案明定公懲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定之，尚屬妥適。(草案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4)
- 三、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限於懲戒事件，現行條文第 5 條應配合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5 條)
- 四、職務法庭之受命法官於行使審判權，與公懲會之受命委員並無不同，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處罰方式等條文，草案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應無疑義。(草案第 39 條之 5)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法制上尚無疑義，惟建議增修現行條文 1 條。茲就相關建議修正條文，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其他建議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 <u>懲戒</u> 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類型之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附錄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林副研究員鈺琪：

- 一、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配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規定，敬表贊同。
- 二、有關「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9585 號、院臺法字第 1080085983 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13681 號會銜函送請本院審議，因尚待委員會審議。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第 4 條第 4 項增訂職務法庭之管轄範圍及合議庭成員規定，其中有關合議庭成員規定須「依法官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定之」。惟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之規定因尚待委員會審查，應先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後，始得進行本草案審議，以符法制作業。
- 三、按本草案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除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外，新增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案件，亦即新增「法官懲戒」、「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等事項。由此可見，公懲會不僅掌理「懲戒」事項，還

含括「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等事項。因此，此報告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案件，不受任何干涉。」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審查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至於第 2 點意見涉及「法官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時程順序，爰錄供參考。

賴副研究員怡瑩：

- 一、法官法將職務法庭移置公懲會，建立一級二審制度之變革，爰公懲會組織法職掌事項除原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外，需配合增列上述職掌事項及職務法庭組設等，本報告審認相關修正可資贊同或核屬妥適，謹表贊同。
- 二、另本報告建議公懲會審理之案件類型已不限於懲戒事件，現行條文第 5 條建議另行提案，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案件，不受任何干涉。」為期明確，本報告建議核屬妥適，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審查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爰錄供參考。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案尚不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